

臺南市原住民經濟弱勢家庭扶助

因應 COVID-19 疫情紓困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六、二十八條」。

貳、計畫緣起：

目前我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狀況嚴峻，許多家庭生計遭受衝擊，生活陷入困境。衛生福利部為因應疫情擴大，訂定急難紓困實施計畫，以家戶為單位，補助低收入戶 3 萬、中低收入戶 2 萬、所得最低生活費 1.5 倍未滿 2 倍之邊緣戶 1 萬元。原本既有之低收入戶第三款兒少生活津貼國中小每人每月 2,802 元、高中職每人每月 6,358 元，另該部亦針對經濟弱勢兒少(含中低收入戶兒少)加發方案一次加發 3 個月津貼共計每人補助 4,500 元；其他部分則有扶助因疫情致工作受到影響之國民 1 至 3 萬元不等。

截至 110 年 4 月為止，本市列冊照顧之原住民低收入戶共有 81 戶(293 人)、原住民中低收入族人共有 100 戶(403 人)，預估已接受中央補助低收入戶家庭 243 萬、中低收入戶 200 萬元整。雖中央普遍針對經濟弱勢民眾及其子女加發急難紓困津貼，惟本市經濟弱勢原住民家戶中，育有 3 名以上未成年子女之低收入戶約 24 戶、中低收入戶約 18 戶，考量疫情衝擊之下，上述家戶之生活負擔更顯沉重，爰擬針對本市育有 3 名以上未成年子女之經濟弱勢原住民家戶加碼發給每戶 3,000 元急難紓困津貼。

參、計畫目的：

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最新疫情狀況，協助本市扶養 3 名以上未成年子女之經濟弱勢原住民家戶，降低因疫情衝擊影響致家庭經濟受困的程度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肆、辦理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

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(以下稱本府原民會)

協辦單位：臺南市各區公所。

伍、經費來源：

申請社會局(企業捐款之)救助金專戶：新臺幣 14 萬元整。

陸、計畫範圍：

本市 37 區

柒、實施對象：

- 一、本市育有 3 名以上未成年子女(民國 92 年 7 月 1 日後出生)之原住民低收入戶。
- 二、本市育有 3 名以上未成年子女(民國 92 年 7 月 1 日後出生)之原住民中低收入戶。

捌、實施內容：

- 一、申請方式：由本市區公所造冊送件。
 - (一)本市區公所彙整育有 3 名以上未成年子女之原住民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名單並造冊，通知民眾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。
 - (二)民眾攜帶身分證、印章、本人匯款帳戶影本，至區公所填寫印領清冊，由區公所彙整後函送本府原民會。

(三)本府原民會於審核無誤後，發給本市育有3名以上未成年子女之原住民經濟弱勢家戶每戶3,000元急難紓困津貼。

二、執行期程：

(一)計畫前置作業：110年6月21日至110年7月10日。

(二)區公所造冊通知及受理申請：110年7月12日至110年7月31日。

(三)區公所函報印領清冊至本府原民會審核：110年8月6日前。

(四)審核撥款：本府原民會於收件後10日內審核完畢並核撥款項。

玖、預期效益：

預計協助本市扶養3名以上未成年子女之經濟弱勢原住民家戶計約46戶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衝擊，舒緩家庭育兒經濟重擔。

拾、經費概算表：

項目	單價	數量	金額	備註
本市低收入戶	3,000 元	26 戶	78,000	
本市中低收入戶	3,000 元	20 戶	60,000	
社會局救助金專戶 統籌運用	2,000 元	1 式	2,000	
總 計			140,000	
* 計畫經費得視實際執行情形相互勻支				
* 申請社會局(企業捐款)救助金專戶：上限新臺幣 14 萬元整(如有賸餘則繳回專戶供社會局統籌運用)				

拾壹、附件：

附件一、區公所印領清冊範本